

#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手册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实训（实验）室须知

一、学校紧急情况处理须知.....	5
（一）紧急情况处理小组.....	5
（二）紧急情况处理程序.....	5
（三）紧急情况求助电话.....	6
（四）紧急突发情况现场处置预案.....	6
二、学校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	10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构成.....	10
（二）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责任.....	11
（三）各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责任.....	12
（四）实训（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责任.....	12
（五）实训（实验）室使用教师责任.....	13
三、实训（实验）室水电使用和防火通则.....	14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用水.....	14
（二）实训（实验）室安全用电.....	14
（三）实训（实验）室防火.....	15
四、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16
五、需要审批和备案的相关事项.....	18
（一）需要审批的事项.....	18
（二）需要备案的事项.....	19
六、涉及下列实验内容的必须熟悉相关防护知识.....	19
（一）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	19
（二）高压气瓶及高压容器使用安全.....	20

## 第二部分 实训（实验）室安全规程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基本规程.....	23
二、物理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24
三、化学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25

四、生物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26
----------------------	----

## 第三部分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培训.....	29
（一）普及性安全培训.....	29
（二）专业性安全培训.....	29
（三）重点科目安全培训.....	29
（四）实训（实验）人员培训.....	30
二、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	30
（一）定期安全检查.....	30
（二）临时安全检查.....	31
三、实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定期检查与更新.....	31

# 第一部分

## 实训（实验）室须知

## 一. 学校紧急情况处理须知

### （一）紧急情况处理小组

紧急情况处理小组分三个级别：

1. 现场应急处理小组：任课教师、实训（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助理。
2. 部门应急处理小组：各学院院长、实训（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助理、信息化中心。
3. 学校应急处理小组：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处长。

### （二）紧急情况处理程序

实训（实验）室出现安全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要迅速根据紧急突发情况处理预案开展工作，同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现场应急处理小组成员。现场应急处理小组负责指导、参与紧急情况处理。

现场应急处理小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各学院院长并拨打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65327110 报告情况。部门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可直接上报总指挥或直接拨打外部求援电话。

### （三）紧急情况求助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65327110

### （四）紧急突发情况现场处置预案

#### 漏水

1. 如因水龙头损坏或上水管破裂而导致的漏水，现场应急处理小组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实训（实验）室，以防触电。

2. 紧急通知后，如有必要，应急小组有权决定关闭相关的水阀和（或）总电开关。紧急情况时，现场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关闭相关水阀和（或）总电开关

3. 现场应急处理小组负责指导清理漏水现场。

#### 防火

1. 发现火情立即通知周围的人疏散并报告部门应急处理小组。

2. 如果火势较小且现场有两人以上，可使用灭火器灭火。

3. 如果火势很大且出现下列情况，不要使用灭火器灭火：现场只有一个人；发现烟雾颜色可疑；呼吸困难，咳嗽或者恶

心. 反胃。

4. 如果衣服着火，可用手护着脸部躺倒地上滚动扑灭。

5. 启动火警警报，关闭防火门，阻止火势的蔓延。

6. 接警后，现场应急处理小组应首先组织人员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和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切断实训（实验）室电源。必要时现场应急处理小组有权组织全学校人员撤离。

7. 发生火灾时，严禁使用电梯。

8. 现场应急处理小组组织人员撤离后，负责组织灭火或控制火势蔓延。

9. 必要时，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火警和 120 急救寻求帮助。

10. 如遇爆炸失火而导致人身伤害的，应首先安排抢救受伤人员。

11. 学校应急处理小组成员接到报警后须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由到位的最高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灭火。必要时，协助消防人员灭火，并有权决定切断整个楼层或楼宇电源。

12. 应急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楼宇封闭及重新开放时间，并在楼宇显要位置张贴通知。在得到正式通知前，不要进入发生火灾的建筑物。

## 触电

1. 发生触电事故后，必须立即切断电源。
2. 如果系严重触电事故，应立即通知医生。
3. 触电抢救应争分夺秒，现场人员应按照专业人员的指导迅速实施救护。

## 灼伤

1. 如浓酸、浓碱、强氧化剂等腐蚀性化学试剂喷溅到身上，必须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然后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处理。
2. 如果系大量的腐蚀性化学试剂喷溅到身上，应脱掉学校有的衣物（包括鞋），然后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然后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处理。
3. 如果腐蚀性试剂溅入眼内，首先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必要，找人帮忙撑开眼睑，以保证彻底的冲洗，然后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处理。
4. 如为烫伤，首先指导伤者用大量的冷水冲洗，启用急救药箱，用医用纱布简单包扎，然后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处理。
5. 化学品灼伤，即使没有特别严重的症状，也应该向医生咨询，有些危害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 外伤

1. 出现割伤事故可启用急救药箱，如果是轻微割伤，清理创面后进行包扎。

2. 如果是严重割伤，做止血处理后迅速送医院治疗。

## 化学品中毒

1. 实验中出现急性中毒事故，要沉着冷静，根据现场情况果断处置。

2. 现场应急处理小组在有防护的条件下，立即将中毒人员转移到楼外空气清新处，进行急救处理，联系并迅速转送医院。

3. 如果是气体中毒，必须马上组织楼内人员撤离到楼外。必要时，部门负责人通知全楼人员撤离。

4. 应急小组在有防护的条件下，进入室内消除有毒气体源并打开向外的窗户，打开排气扇，关闭走廊门。如有可燃性有毒气体，不得开启排气扇。

5. 如为不慎吞入液体或固体有毒物质，应急小组可考虑首先指导催吐，通知并迅速转送医院紧急处理。

6. 对有毒液体、固体散落的，应急小组应在有防护的条件下进行认真清理。

7. 对有毒气体泄露的，应急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楼宇封闭及重新开放时间，并在楼宇显要位置张贴通知。

## 地震

如果位于室内：

1. 迅速藏于室内结实的桌子下面。如果室内没有可供藏身的地方，可选择蹲于坚固的墙角处。如果在走廊里，可贴墙坐下。

2. 迅速远离窗户等可能坠落到身上的物体。

3. 保护好头部。

4. 不要使用电梯。

5. 地震晃动期间不要试图离开建筑物。

6. 可能的情况下，关闭各种阀门。特别是有可能造成泄漏的危险气体。

如果位于室外：

请尽量处于空旷处，远离高层建筑物、树、高压线等。

## 二、 学校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

###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构成

学校法人作为独立责任主体负有相应的法人责任，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级安全责任制。在每一级安全责任制中，采取第一安全责任人制度。各级小组组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教务处作为教学归口部门，负责对全校实训（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监控和检查，各学院教研室为院级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学生处（团委）、后勤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1. 学校成立实训（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保卫处、党政办、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后勤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

2.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实训（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党支部书记

成 员：实训（实验）室负责人

3. 各实训（实验）室成立相应的实训（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实训（实验）室负责人

成员：相关教师、实验助理

## （二）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责任

1. 确定、部署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总体规划。

2. 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实训（实验）室的安全设施。

3. 定期检查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建议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4. 负责学校实训（实验）室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考核。

5. 编写和修改有关实训（实验）室安全的要求和规定。

6. 调查、处理重大的实训（实验）室安全事故。

7. 组织各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及总结。

### **（三）各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责任**

1. 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学院安全工作负首要责任，确保本学院有一个安全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2. 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经常性的对内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督促本学院人员遵守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4. 指定本学院的安全员和房间安全责任人。

5. 督促本学院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 调查、处理本学院内发生的安全事故。

### **（四）实训（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责任**

1. 负责本学院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 负责落实本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本学院安全工作规程细则的编写、张贴、学习和遵守。

4. 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培训，努力提高安全专业知识。

5. 负责本学院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定期全面安全检查。

6. 及时发现本学院的安全隐患，向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汇报并督促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7. 配合上级单位对本学院的安全检查。参与上级单位组织的重大安全演习活动及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8. 负责及时处理本学院的废弃物。

9. 监督、督促房间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

10. 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以及安全事故的记录。

### **（五）实训（实验）室使用教师责任**

1. 熟悉实训（实验）室内的教学设施。

2. 规范使用实训（实验）室内的教学设备。

3. 监督进入该实训（实验）室的人员遵守实训（实验）室安全使用细则。

4. 下课或离开实训（实验）室后要及时关闭电源、关窗、锁门。

### 三. 实训（实验）室水电使用和防火通则

####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用水

1. 严禁私自拆、改水路。
2.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水管、水龙头及各种接头。
3. 定期检查水管、接头，防止实训（实验）室漏水；使用塑料水管或其它容易老化水管的实训（实验）室要随时检查、定期更换水管。
4. 下班或离开房间前要检查水路是否正常。
5. 设备停止使用后，要关闭水阀。

#### （二）实训（实验）室安全用电

1. 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产品（如电线、插头、插座、配电箱、稳压器、变压器等），并定期检查。
2. 严禁插头（座）延长线无保护的从过道地面通过；插座应放置在距地面 30 厘米以上的地方；严禁超负载串联。
3. 临时大功率用电（如设备烘烤）期间，应有人员值班。
4. 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进行带电作业，防止电弧引

发爆炸。

6. 发现有漏电情况时，应首先封闭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处理。
7. 各种电源开关标识要准确，发生事故时能立即断开。
8. 注意电线的干燥度，禁止在电器设备或线路上洒水，以免漏电。
9. 在更换保险丝时，按负载合理选择保险丝，不得任意加大或以铜丝代替。
10. 凡电器动力设备发生过热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转。
11. 学校有电源装置、设备，特别是高频设备必须有良好接地。

### **（三）实训（实验）室防火**

2. 严禁私自在实训（实验）室内动用明火；严禁在楼内焚烧物品、杂物；严禁在距离易燃易爆气瓶 10 米内动用明火。如系必需，须报综合处批准并做好安全防护。
3. 严禁实训（实验）室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遮挡和挪用消防设施；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堵塞消防通道。
4. 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
5. 重点要害部门、库房及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设有明显

防火标志。

6. 经常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进入实训（实验）室工作后，除了认真遵守上述规定外，还须了解周围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实验楼各楼层均配有灭火器。灭火器通常位于各层楼道的两侧，存放在红色的铁皮箱子里。红色的灭火器箱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

#### 四、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废弃物指在实验（实训）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也包括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危险废弃物是指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腐蚀性废弃物。包括：废药品、有机溶剂废物、涂料废物、爆炸性废物、废酸碱、含有害重金属废物及上述物质的包装物等。实训（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从事实验的人员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训（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2. 各实训（实验）室或课题组相关人员负责实训（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实训（实验）室废弃物的收



集、存放，有害、有毒废弃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等。

3. 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的处理按以下要求进行：

(1) 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实训（实验）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橱，可能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收集、处理装置，不能直接排放。

(2) 废液

实验过程中，严禁将有害、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3) 固体废弃物

有害、有毒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严禁随意掩埋、丢弃。盛放过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和危险物品的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方可改为它用或弃用。盛装化学品的容器及玻璃制品都需按照固体废弃物处理，严禁倒入楼宇内垃圾桶。

4. 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

## 五. 需要审批和备案的相关事项

### (一) 需要审批的事项

实训（实验）室内下列事项需要提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实训（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实训（实验）室内长期或者临时需要使用酒精炉、酒精喷灯、火炉等明火时，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接到申请后，确认现场符合动用明火条件的，可批准使用。

2. 实训（实验）室改造和施工。任何实训（实验）室改造和施工都需提前向学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改造方案和图纸。经学院批准后，向学校相关部门逐级审批。

3. 采购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使用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向学校相关部门逐级审批。

## （二）需要备案的事项

1. 设备需要 24 小时运行。
2. 设备需要在节假日运行。
3. 人员需要通宵在实训（实验）室工作。

## 六. 涉及下列实验内容的必须熟悉相关防护知识

### （一）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为准。实验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训（实验）室要有完备的安全防护设施。
2.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实行统一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实行审批制度。
3.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使用人提出申请，说明用途，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报学校审批，由相关部门统一购买。

4. 危险化学品药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发放、使用、回收要有详细的记录。

5. 使用人要认真了解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属性。了解其对人体及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高压气瓶及高压容器使用安全

1. 不要敲击、碰撞高压气瓶；气瓶应可靠地固定在支架上，或加装防倒链固定，以防滑倒。

2.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气瓶应直立，然后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开关高压气瓶瓶阀时，要用手或专门扳手，不得随便使用凿子、钳子等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3. 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氧气瓶附近也不得有油类存在，操作者必须将手洗干净，严禁穿用沾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手套及油手操作，以防万一氧气冲出后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4. 氧气瓶、可燃性气瓶与明火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有困难时，应有可靠的隔热防护措施，但不得小于 5 米。

5. 高压气瓶应避免曝晒及强烈振动，远离火源。运输及存放过程中要戴安全气帽。更换高压气瓶时，要使用推车，不得

在地板上滚动。

6. 使用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气瓶工作地点，应保证良好的通风换气。

8.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 3 年检验 1 次；充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 2 年检验 1 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腐蚀或其他严重损伤应提前进行检验。

## 第二部分

# 实训（实验）室安全规程

##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基本规程

1. 熟悉所在楼宇安全设施的位置以及使用方法；熟悉紧急安全通道的位置。

2. 严格遵守安全用水、用电规定。定期检查实训（实验）室内的水电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防患于未然。

3. 在实训（实验）室内严禁私自动用明火；严禁私自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堵塞消防通道。

4. 发现初起火灾事故时，可就近选取合适的灭火器进行扑救。火势无法控制时，应启动最近的红色火警警报器、关闭防火门并及时撤离，及时报警。听到火警警报响起时，应由最近的安全出口快速走（不要跑）出建筑物。

5. 实训（实验）室改造需要提交改造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严禁破坏建筑物承重墙；严禁私自维修和拆改供电线路；严禁私自拆改供水及排水设施；合理设计改造方案，统筹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公共区域和其他实训（实验）室的影响。及时处理施工废弃物。

6. 实训（实验）室有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识。

7. 严禁在实训（实验）室留宿。下班及离开实训（实验）

室前，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用品。

## 二、物理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物理实训（实验）室指只进行一般电学设备的操作，整个实验过程中不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实训（实验）室。物理实验室除应遵守实训（实验）室安全基本规程外，还须遵守下列规程：

1. 进入实训（实验）室前要认真学习实训（实验）室安全使用规定，认真学习掌握设备操作规程，了解常见事故预防及处理方法。

2. 所有的实验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措施及过载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载使用设备，加装设备时要经电工批准。临时使用大功率电器要有人员值班。

4. 设备密集或者有加热设备的实训（实验）室要有通风设施，严禁在高温环境下运行设备。

5. 实训（实验）室内应保持整洁有序。连接线、电子元件、配件、工具等分类存放。



### 三、化学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化学实训（实验）室是指使用常规或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的实训（实验）室。化学实训（实验）室除应遵守实训（实验）室安全基本规程外，还须遵守下列规程：

1. 化学实训（实验）室必须配备风速及气体流量合格的通风橱。通风橱内严禁用来储存物品。橱内要保持最少量的设备和化学品，特别是易燃化学品。通风橱要定期检修。

2. 开始实验前阅读和思考每一项实验任务。了解所使用的化学品的性质、危害以及常规的保护措施。检查实训（实验）室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完备；熟悉实训（实验）室所有安全设施的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不存侥幸心理。

3. 进入实训（实验）室要穿实验服，戴防护手套和眼镜，穿好鞋（不穿拖鞋）并把松散的头发系在后背。进行有毒或有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操作时，要在通风橱里进行。

4. 严禁用嘴接触实验品。食物或饮料严禁带入实训（实验）室。

5. 嗅物质气味时扇动一些物质的蒸气到鼻孔，严禁把鼻子靠近容器的敞口。

6. 严禁直视试管、烧瓶等容器的开口端，要从侧面观察容器中的物质。

7. 一旦药品溅洒到皮肤或衣物上，首先用大量的水冲洗溅洒部位，然后根据皮肤灼伤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治疗。

8. 化学品存储要有明显的标记，要专柜、分类、分散存放。要有防火、防渗漏措施。

#### 四、生物实训（实验）室使用规程

生物实训（实验）室是指实验活动涉及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的实训（实验）室。生物实训（实验）室除应遵守实训（实验）室安全基本规程外，还须遵守下列规程：

1. 生物实训（实验）室分类标准以及相应的防护措施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训（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

2. 进入实训（实验）室要穿实验服，戴防护手套，把松散的头发系在后背；在实训（实验）室里不使用化妆品和处理隐形眼镜；不佩戴戒指、耳环、项链、手表等物品。

3. 不用手对任何利器剪、弯或折断。应尽可能减少使用利器或使用替代品。

4. 实验结束后要彻底洗手。

# 第三部分

##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

##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培训

### （一）普及性安全培训

进入实训（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都应该进行普及性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实训（实验）室防火、水、电安全使用等一般规程与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训（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分布和使用方法；实训（实验）室安全须知和安全标示等。具体培训由各实训（实验）室使用部门组织。

### （二）专业性安全培训

所有拟进入实训（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都应该进行专业性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除包括上述普及性的安全培训内容外，还应根据具体实验类型进行相关的安全操作培训和安全防护培训。具体培训由各实训（实验）室使用部门组织。

### （三）重点科目安全培训

所有拟进入实训（实验）室进行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或放射性危险品使用的人员必须进行重点科目的安全培训。培训

内容除包括上述普及性和专业性的安全培训内容外，还应根据所（可能）涉及的具体危险品类型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并须通过考核。具体培训和考核由各实训（实验）室使用部门组织。

#### （四）实验（实训）人员培训

每年组织一次安全培训。结合上一年度的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培训，同时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工作计划。具体培训和工作计划由各实训（实验）室所属学院组织和制定。

## 二、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

实训（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以各实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主。各安全责任人要经常巡视所负责的实训（实验）室，提醒大家注意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各学院负责督促各实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

#### （一）定期安全检查

1. 各学院每月要对所有实训（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2. 教务处联合保卫处每学期组织一次重点实训（实验）室

安全抽查。

## （二）临时安全检查

1. 特殊天气期间及重大节假日前，教务处联合保卫处组织临时的安全检查。

2.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学校组织临时专项检查。

## 三、实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定期检查与更新

1. 保卫处依据不同情况为各楼宇的公共区域配备消防栓、消防带、各类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警示牌、应急灯、门禁、紧急开关等其它安全设施。

2. 各实训（实验）室根据类型和实际需要配备房间内部的安全设施（如警示牌、急救药箱、小型灭火器、通风橱等）。

3. 所有的安全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以保持其良好的状态。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对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拒不整改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学院（部门）的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另行确定。